

有關李○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○素（縵）養父母姓名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30. 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3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李○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○素（縵）養父母姓名一案，請依法務部 100年 6月17日法律決字第1000000680號函釋，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（前臺北縣政府民政局）99年12月22日北民戶字第0991227316號函。

法務部附件：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 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00000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李○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○素（縵）養父母姓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0年 1月 5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793號函。

二、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，收養子女，於養親有配偶時，究應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，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（民國15年以前）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。惟如於昭和年代（民國十五年以後）成立之收養關係，如養親有配偶者，均須共同為收養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56頁、第 160頁、本部80年 2月12日（80）法律字第 02385號函、80年 3月18日（80）法律字第 04227號函及本部84年 5月25日法84律決 11932號函等參照）。又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（即係一人同時有二個養父或養母），縱令法律無禁止之規定，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。故在日據時期，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，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；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，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（本部84年 2月 7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02749號及99年 1月 6日法律決字第0980049616號等函參照）。另在日據時期，若夫妻間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，即成立準配偶關係，結婚前配偶一方已收養之子女，婚後仍繼續有效，惟他方得單獨再收養為自己之養子女（本部72年 5月18日（72）法律字第5838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申請人李○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曾女士之養父母姓名，陳○素（縵）於日據時期大正 6年被李氏○琴單獨收養，李氏○琴於大正 9年為曾國英之妾，陳○素（縵）於同日被曾○英收養並於大正10年 8月 6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曾○英先生之養女，其間之收養關係如何？端以陳○素（縵）與李氏○琴間之收養關係已否終止及曾○英有無單獨再收養為自己之養子女之意思為斷。

三、又家長如為妾而收養者，該養子女則取得庶子女之身分，以父之正妻為嫡母，以妾為養母。養子女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，均與親生子女相同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74頁至第 175頁參照）。是以，倘夫獨立收養子女，且非為妾而收養時，該收養效力應僅及正妻（本部 100年 1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1489號函參照）。從而，結婚前配

偶（準配偶）收養之子女，結婚後，他方收養該子女，並合意終止前收養關係，此時如復為妾而收養，則以正妻為嫡母，以妾為養母；如非為妾而收養，則收養效力僅及正妻。以上因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本件事實究屬何種情形 宜由該戶政機關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。